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益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益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緣林進益為倉輝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下稱倉輝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承攬伯爵三代社區（址設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10巷，下稱伯爵社區）第五號、第六號車庫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設置工程（下稱本案契約），嗣於113年5月間，雙方發生合約糾紛，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黃佩儀於113年5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倉輝公司表示欲解除本案契約，惟林進益因認本案契約尚未解除，於113年9月20日9時45分許，攜同不知情之陳韋廷、白耿豪、黃鴻威、謝國龍等施工人員，持先前因本案契約施工需要，自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取得之伯爵社區車庫遙控器，開啟伯爵社區之車庫鐵捲門而由車道進入車庫，欲拆除先前履行本案契約所裝設之灑水設備，旋經黃佩儀當場發覺上情，並報警處理，林進益於交還伯爵社區車庫遙控器後始離去（下稱第一次進入伯爵社區）。詎林進益已明知未獲伯爵社區住戶同意，不得再擅自進入伯爵社區車庫內，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未經伯爵社區住戶之同意，於同日14時20分許，趁伯爵社區車庫鐵捲門開啟之際，偕同不知情之陳韋廷、白耿豪、黃鴻威、謝國龍等施工人員再次由伯爵

01 社區之車道進入車庫，企圖拆除先前履行本案契約所裝設之
02 灑水設備，惟又經黃佩儀當場發現，始悉上情（下稱第二次
03 進入伯爵社區）。

04 二、案經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鴻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5 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有罪部分：

08 一、程序部分：

09 (一)本案告訴合法：

10 按告訴乃論之罪，以有告訴權人提出合法告訴為追訴之條件
11 。又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甚
12 明。再刑法第306條之無故侵入住居罪，係為保障人民居住
13 之安寧及自由，保護個人居住場所有不受無權者侵入或滯留
14 其內干擾破壞之權利，是對於住宅或場所具有管理監督權者
15 ，即得依法提出告訴。復按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
16 住之場所而言，公寓大樓均屬之。至大樓之電梯、樓梯間、
17 車道、地下室停車場或車庫，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
18 該大樓整體而言，均為該大樓之一部分，而與該大樓有密切
19 不可分之關係，故於侵入大樓之車道、地下室停車場或車
20 庫，難謂無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查本案告訴人林鴻銘為伯
21 爵社區之住戶，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
22 表1份在卷可查（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1
23 2號卷【下稱偵卷】第63頁），且為被告林進益所不爭執

24 （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0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頁），
25 是告訴人對屬於伯爵社區大樓住宅一部之車道、地下室車庫
26 具有監督使用權，當無疑義，是告訴人以自己名義對被告侵
27 入其住宅一部之車道、地下室車庫之犯罪事實提出告訴，自
28 屬合法。是被告抗辯本案未經合法告訴云云，容屬誤會。

29 (二)證據能力：

3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4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本案檢察官、被告對於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8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或同意有證
09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0 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1 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
12 間具有相當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是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
14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
15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6 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
17 據能力。

1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
20 有何侵入住宅犯行，辯稱：伯爵社區之車庫非經電梯不可直
21 達住家，應屬公共空間，又倉輝公司與伯爵社區間具有本案
22 契約存在，雖然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黃佩儀有以存證信
23 函通知倉輝公司表示欲解除本案契約，然倉輝公司不同意，
24 也有以存證信函通知伯爵社區表示不同意解除本案契約，故
25 被告並非無故進入伯爵社區之車庫云云。惟查：

26 (一)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闕洪
27 期、黃佩儀之證述（見偵卷第14至15、52至56頁）、證人即
28 施工人員陳韋廷、白耿豪、黃鴻威、謝國龍之證述（見偵卷
29 第6至13、52至56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代理人黃佩儀於1
30 13年5月15日寄送予倉輝公司之存證信函1份（見偵卷第17至
31 19頁）、伯爵社區112年度第一、三、五、六車庫自動泡沫

滅火設備設置工程合約書1份（見偵卷第20至24頁）、現場蒐證照片13張（見偵卷第26至29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按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之保護法益係個人之住居權，即個人住居場所之安寧管理支配狀態，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留滯住居內而受干擾、破壞之權利，住居權人對於其住居之範圍享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從而所謂「侵入」，係指違反住居權人之意思或推定之意思而進入住居範圍內之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條第1項所稱無故侵入，係指無正當理由而侵入而言。所謂「正當理由」，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若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者，亦不能認為無故。即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之觀察定之，凡法律、道義或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即可認為正當理由，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屬於事實之範圍，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且該罪係保障個人居住安全，故在客觀上因行為人之侵入行為而危害個人居住安全即已成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住宅既為一般人日常生活起居之核心領域，本質上即具有隱私保護之高度需求及不受打擾之合理期待，基於尊重住居權人過濾篩選外來訪客之自主性，除非另有法律規定為依據，或道義、習慣所認可而具備社會相當性之情形外，應以獲得住居權人之明示或默示同意為前提，始得進入其住宅；否則，如未獲允許而擅自入內，又無上述之正當理由，即應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名相繩。

(三)查大樓之電梯、樓梯間、車道、地下室停車場或車庫，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該大樓整體而言，均為該大樓之一部分，而與該大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於侵入大樓之車道、地下室停車場或車庫，難謂無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業經本院敘明如前，是被告抗辯伯爵社區之車庫非經電梯不可

01 直達住家，應屬公共空間云云，尚有未合，先予敘明。

02 (四)又伯爵社區之車道及車庫外，具有鐵門以隔絕社區內外，欲
03 從伯爵社區之車道進入車庫，須透過車庫遙控器遙控鐵門，
04 使鐵門打開後方可進入，而被告於第二次進入伯爵社區前之
05 同日9時45分許，已第一次進入伯爵社區，惟旋經黃佩儀發
06 覺並報警處理，被告於交還伯爵社區車庫遙控器後始離去等
07 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闕洪期、黃佩儀證述在卷（見
08 偵卷第14至15、52至56頁），且為被告所供承不諱（見本院
09 卷第30頁），足徵被告知悉伯爵社區之車道及車庫並非任何
10 人可隨意進出，伯爵社區住戶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
11 內之自由，及享有在居住或使用處所中私生活不被干擾或在
12 其內之安寧有不被破壞之自由，且於被告第一次進入伯爵社
13 區，經告訴代理人黃佩儀報警處理，被告並交還車庫遙控器
14 後，當已明確知悉伯爵社區住戶並未同意被告擅自進入伯爵
15 社區，則若被告對本案契約之效力有爭執，應循求法律上所
16 規定其他途徑加以解決（例如提起民事訴訟、聲請調解），
17 非當然得執此為由進入他人之建築物，況證人黃佩儀於偵查
18 中證稱：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3年8月30日有寄送存證信
19 函予倉輝公司，請倉輝公司自行決定要把東西拆除還是要把
20 東西賣給我們，如果要拆除的話把錢還給我們等語（見偵卷
21 第53頁），核與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3年8月31日寄送予
22 倉輝公司之存證信函所載：「貴司存證號碼00301號函，要
23 求我司延長時限部分...我司並未要求立即提供報價，而是
24 以拆除或轉售兩條件擇一之方式進行...」之內容相符（見
25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2號民事卷第356至358頁），堪認伯爵
26 社區管理委員會對於本案契約之後續處理事宜，有持續與被
27 告進行磋商，並非不與被告溝通，然被告竟未得伯爵社區住
28 戶同意，即私自進入伯爵社區之車庫，企圖拆除先前履行本
29 案契約所裝設之灑水設備，其所為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難
30 認係道義、習慣所認可，而係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無視伯爵
31 社區住戶之意願，擅自侵入上開地點之行為，難認具有正當

理由，核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之構成要件相符。

(五)從而，被告對本案契約之效力縱有爭執，然其未得伯爵社區住戶之同意，擅自由車道進入伯爵社區車庫，當非屬行使、實現債權之正當手段，被告仍應循法律上所規定之其他途徑主張權利，非得逕行進入伯爵社區，棄法秩序之安定於不顧，其行為自難謂係行使權利之正當方式，而屬「無故」侵入住宅，已可認定。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難以憑採。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竟為本案犯行，影響伯爵社區住戶之居家安寧，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受損害，與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消防工程，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0萬元，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未經伯爵社區住戶之同意，而為前揭第一次進入伯爵社區之行為。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1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2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
03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4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5 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6 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
07 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
08 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
09 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0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易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11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12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13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14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7 即告訴代理人闕洪期、黃佩儀之證述、告訴代理人黃佩儀於
18 113年5月15日寄送予倉輝公司之存證信函1份、伯爵社區112
19 年度第一、三、五、六車庫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設置工程合約
20 書1份、現場蒐證照片13張等為其論據。

21 四、經查：

22 被告於第一次進入伯爵社區時，係持先前因本案契約施工需
23 要，自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取得之伯爵社區車庫遙控器，開
24 啟伯爵社區之車庫鐵捲門而由車道進入車庫等情，業據被告
25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闕洪
26 期、黃佩儀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4至15、52至56頁），堪
27 認被告係持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所交付之車庫遙控器進入伯
28 爵社區。又遍觀伯爵社區112年度第一、三、五、六車庫自
29 動泡沫滅火設備設置工程合約書所載之內容（見偵卷第20至
30 24頁），均未見倉輝公司於施作工程前須經伯爵社區同意之
31 相關約定，則既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已將車庫遙控器交由被

告使用，在其收回車庫遙控器前，應認對於被告及倉輝公司使用車庫遙控器具有概括授權默許之意。從而，被告因認本案契約尚未解除，而持伯爵社區管理委員會所交付之車庫遙控器進入伯爵社區，客觀上雖有進入他人住宅之行為，主觀上已難認具有侵入之故意，尚難逕予對被告第一次進入伯爵社區之行為繩以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被告涉犯此部分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致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犯行，核屬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法官 李東益

法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可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